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 1120253506 號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

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士氣，匡正政風，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，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 - (二)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 - (三)公立學校除校長、教師以外之職員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三、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(一)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。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致未辦理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之年度，不在此限：
 - 1、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（資）停薪。
 - 2、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 - (二)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：
 - 1、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 - 2、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 - 3、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 - 4、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5、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6、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7、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- 8、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，對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。
 - 9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- 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。
- 五、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，依適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總人數計算，滿一千人者，得選拔三人；其後每滿一千人，得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。

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劣事蹟從嚴審議，兼顧官等、職等及性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獲選者應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，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。其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；補助費之請領亦同。

六、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，檢附有關具體資料，連同建議表層報本府核辦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

- 1、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。
- 2、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。
- 3、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。
- 4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- 5、本縣所轄衛生所、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。
- 6、政風、主計、人事人員，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。
- 7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薦報之人員，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。

前款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（局）辦理初審作業，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；人數達三人者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複審：本府對各機關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人事處簽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獎表揚，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以供優先選派出國考察，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，並函送銓敘部登記。

九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除函知本府外，並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十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，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撤銷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及公假補助費、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十一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送本府命其繳還獎狀，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

- (一)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- (二)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、撤職、剝奪退休（職、養）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十二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